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70
 證券代號：7507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580 號
 國內郵簡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070)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屏東縣枋寮鄉永翔路25號 (本公司2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20px;">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div>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發所電 現檢話 達法：(〇二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取得及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三萬元，檢舉 或他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1-070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屏東縣枋寮鄉永翔路25號(本公司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
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2. 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3. 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4. 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5.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二)承認事項：
1.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
相關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
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
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070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第
四
聯

第
五
聯